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成渝租赁 44.9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资本”）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将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租赁”）44.95%股权转让与蜀道资本。对于本次交易，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30日和2022年8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日和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2022-032、2022-033和2022-043）。

### 二、交易进展情况

因各方所在地疫情等客观原因，各方不能如期开展工作，导致无法按约履行成渝租赁的工商变更工作。为避免本次交易发生争议，本公司与蜀道资本签订《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交割日时间的条款进行修改。

###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协议》第一、十六、十七条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一) 将《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条 “4、交割日：甲、乙双方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交割日应在2022年10月31日前。” 修订为

“4、交割日：首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后，标的公司召开乙方参与的董事会，董事会同意将乙方登记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的当日作为交割日，最晚不迟于2022年10月31日。”

(二) 将《股权转让协议》第十六条 “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及目标公司应付给甲方的股东借款本金后，双方办理股权交割手续。交割日应在2022年10月31日前。” 修订为

“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及目标公司应付给甲方的股东借款本金后，双方办理股权交割手续。”

(三) 将《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七条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不进行或决定利润分配，过渡期间的损益，需经中介机构审计，由甲方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过渡期损益计算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完成当月月末。若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净利润为正，甲方对应股权比例应享有的部分，由目标公司在交割日起4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最晚不超过2022年12月25日）。若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净利润为负，甲方按照对应股权比例应承担的部分，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补偿，甲方在交割日起4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最晚不超过2022年12月25日）。” 修订为

“目标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需经中介机构审计，由甲方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过渡期损益计算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完成当月月末，且交割日先行按账面利润实施分配或补偿。待中介机构审计确认后，与先行分配或补偿的差额多退少补，在交割日起4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或目标公司。”

《补充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截至《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蜀道资本已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及成渝租赁已结清应付本公司的股东借款本金。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 报备文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